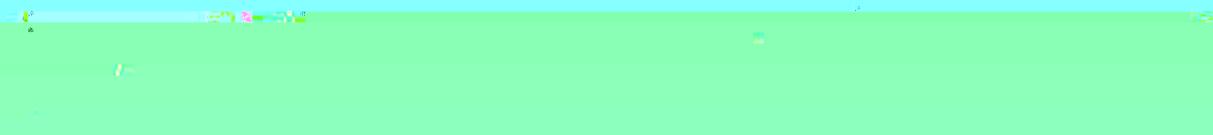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一条 未经学校网上选课系统录取的课程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擅自组织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网授课程且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自学方法自主学习，不得要求上課，其余网络授課学生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三条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对二级学院考核和评价。此

一章对各门课程的考核办法、成绩评定、成绩记载、成绩分析、成绩反馈、成绩归档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学生应根据本人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修习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

第五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保存不当，被他人改动选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退、改选或跨课程调剂。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

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有关信息通知各二级学院，同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退、补选。学生可在“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上的“网上选课”模块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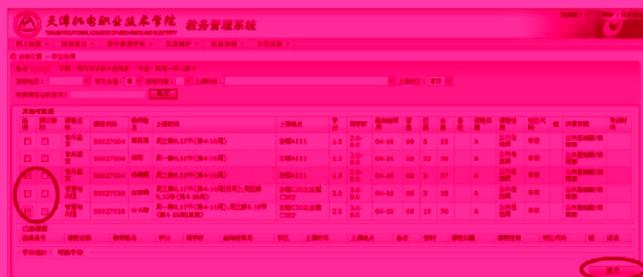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